

附表1

縣(市)調整範圍				
序號	項目	調整(增置)之職稱	調整前職務列等	調整(增置)後職務列等
1	縣(市)政府所屬二級機關(含事業機構)P7、P6-7一級單位主管列等調整為「P7-8」	課長、組長、廠長、股長、主任、室主任、經理、服務所主任	P7 P6-7	P7-8
2	縣(市)政府P8技正列等調整為「P8-9，1/3得列P10」	技正	P8	P8-9 P10
3	縣(市)政府所屬一級機關P7-8技正列等調整為「P8-9」	技正	P7-8	P8-9
4	縣(市)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得增置P8-9視察	視察		P8-9
5	縣(市)政府所屬一級機關P8-9總核稿秘書、技正改(增)置主任秘書	主任秘書	P8-9	P8-9
6	縣(市)政府(含所屬一級機關)P8社會工作督導列等調整為「P8-9」	社會工作督導	P8	P8-9
7	縣(市)政府(含所屬機關)P7-8高級分析師列等調整為「P8-9」	高級分析師	P7-8	P8-9
8	縣(市)政府(含所屬機關)P7分析師列等調整為「P7-8」	分析師	P7	P7-8

【註1】本表職務列等以P○表示。

【註2】調整範圍未包含各級學校、公所。

【註3】序號1調整範圍包括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、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。

【註4】序號7及8之調整範圍部分，各機關(構)日後如擬增置高級分析師、分析師，相關職稱設置仍應考量機關(構)之資訊業務範疇及職務結構之合理性，妥適配置。

【註5】配合一級單位主管列等調整，基隆市立醫院P6-8秘書(幕僚長)職務併同調整為P7-8。另依設室輔助單位主管列等應一致，並得與業務單位主管列等一致原則，基隆市立醫院列P5-7室主任得調整為P7-8，又該職務如擬調整列等，請附具相關說明或資料。